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5年9月29日和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21日15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管理人于2025年10月9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前述债权人会议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直接收购+与服务信托组建合伙企业收购+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委托”三种方式合计取得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持有的公司23.36%股票的控制权。如《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草案）》获批并顺利执行，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投资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元林先生。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以及相关法院裁定批准、部分重整投资人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1.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宏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减少，梁宏建先生持股比例由21.23%被动增加至21.25%。

2.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梁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梁宏建先生在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上述权益变动后，梁宏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1.25%减少至20.9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梁宏建先生在2025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上述权益变动后，梁宏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0.90%减少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1）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宏建	33,340,523	21.23	32,779,523	20.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__	2025/09/04-2025/10/09
合计	33,340,523	21.23	32,779,523	20.90	--	--

（2）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宏建	32,779,523	20.90	31,374,923	2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0/10
合计	32,779,523	20.90	31,374,923	20.00	--	--

注：上述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梁宏建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6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00.00万元到93,700.00万元，同比增长比例171.08%-199.88%；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600.00万元到82,600.00万元，同比增长比例154.15%-185.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00.00万元到93,700.00万元，同比增长比例171.08%-199.88%。

2.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600.00万元到82,600.00万元，同比增长比例154.15%-185.2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4,97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45.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9.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制冷剂行业生态和竞争秩序持续优化。第三代制冷剂（HFCs）作为当前的主流制冷剂，由于供给端受配额管控而受限，而全球需求持续增长，导致供需结构深度改善，制冷剂价格稳步攀升，为公司经营利润的显著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2、报告期内，在数据中心与储能行业等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电极箔与电容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精准把握行业升级的机遇，进一步巩固了市场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事业部制变革，优化研产销协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升级大客户部机制，增强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精准调研客户需求，制定针对性销售策略，巩固战略客户关系，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利润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东阳光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债券代码：24244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认购情况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方案设计合理预测使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4人，具体参与人数、名单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961.667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00,955.5059万股的2.645%。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为6.75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融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信贷担保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5.38亿元，可以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50%、5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实现情况确定。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东阳光股票	指	东阳光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东阳光A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依据及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参与对象依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聘任关系。

二、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900.0000	11.30%	0.299%
邓新华	董事	460.0000	5.78%	0.153%
胡来文	董事、总经理	275.2157	3.46%	0.091%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197.6475	2.48%	0.066%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124.6218	1.57%	0.041%
李义涛	董事	53.1900	0.67%	0.018%
唐火强	监事会主席、监事	4.2300	0.05%	0.001%
徐胜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06%	0.002%
蔡志炬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0.13%	0.003%
何鑫	副总经理	81.4869	1.02%	0.027%
朱定海	副总经理	87.1816	1.10%	0.029%
肖家宁	副总经理	45.0000	0.57%	0.015%
钟章保	财务总监	118.3218	1.49%	0.039%
刘耿豪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19%	0.005%
核心骨干人员		5,584.7722	70.15%	1.856%
合计		7,961.6675	100.00%	2.645%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述放弃份额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的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4,755,600股，回购最高价格7.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29元/股，回购均价6.7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29,996.19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43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61,075股，回购最高价格12.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0元/股，回购均价10.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6,617.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共79,616,6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7,961.66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和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持有人获授的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标的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融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信贷担保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5.38亿元，可以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50%、5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实现情况确定。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东阳光股票	指	东阳光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东阳光A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依据及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参与对象依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聘任关系。

二、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900.0000	11.30%	0.299%
邓新华	董事	460.0000	5.78%	0.153%
胡来文	董事、总经理	275.2157	3.46%	0.091%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197.6475	2.48%	0.066%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124.6218	1.57%	0.041%
李义涛	董事	53.1900	0.67%	0.018%
唐火强	监事会主席、监事	4.2300	0.05%	0.001%
徐胜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06%	0.002%
蔡志炬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0.13%	0.003%
何鑫	副总经理	81.4869	1.02%	0.027%
朱定海	副总经理	87.1816	1.10%	0.029%
肖家宁	副总经理	45.0000	0.57%	0.015%
钟章保	财务总监	118.3218	1.49%	0.039%
刘耿豪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19%	0.005%
核心骨干人员		5,584.7722	70.15%	1.856%
合计		7,961.6675	100.00%	2.645%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述放弃份额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的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4,755,600股，回购最高价格7.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29元/股，回购均价6.7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29,996.19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43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61,075股，回购最高价格12.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0元/股，回购均价10.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6,617.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共79,616,6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7,961.66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和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持有人获授的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标的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融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信贷担保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5.38亿元，可以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